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67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羅元嶸

被告 王舜弘

王駿騫

胡冠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駿騫、胡冠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強正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王舜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9,47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由被告王駿騫、胡冠逸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強正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王舜弘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9,47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舜弘前邀同訴外人王強正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約定自被告王舜弘大學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本息，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就應付未付本息部分，另加計違約金。嗣被告王舜弘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79,47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連帶

01 保證人王強正於民國112年10月8日死亡，被告王舜弘、王駿
02 騫、胡冠逸為王強正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03 依民法相關規定，本件債務應由王強正之繼承人即被告王駿
04 騫、胡冠逸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王舜弘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10 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家事事件（全部）
11 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債權計算書為證，被告於相當
12 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4 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
15 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
1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270
21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王駿騫、胡冠逸於繼承被繼
22 承人王強正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王舜弘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
2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附表 | | | |
|----|-------------|--|---|
| 編號 | 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 1 | 379,472元 | 自114年1月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 | |